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九日
報 告 事 項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92 / 2005 號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143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草擬本)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在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的第143次會議中，曾討論下列事項：

(1) 於寶雲道姻緣石附近公園加設公廁的建議

在考慮成本效益、日後的保養費用、建議地點的實際環境、以及市民的需要及可能產生的滋擾後，議員普遍贊成擱置加設永久公廁的建議，並建議進行現場視察，然後再作最後決定。

(2) 灣仔區報販問題

委員備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灣仔區報販問題的執法情況。

(3) 灣仔區資助貧窮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的情況

委員備悉灣仔區資助貧窮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的情況。

(4) 灣仔區南亞裔學生入讀主流學校的情況

委員備悉灣仔區南亞裔學生入讀主流學校的情況。

(5) 灣仔區行乞及賣藝問題

委員備悉社會福利署(「社署」)及警務處在處理涉及兒童行乞個案時的合作模式及處理方法，並備悉警務處在遇上賣藝問題時的處理方法。

(6) 私家街道的交通管制及執法政策

委員備悉私家街道的交通管制及執法政策。

有議員提及銅鑼灣登龍街有的士在深宵時分停車等候乘客的問題，並請警務處加強執法。運輸署亦已致函各市區的士商會/工會，請該會會員留意登龍街的士深宵時分停車候客阻塞交通的情況，並呼籲各會員避免大量聚集在上址等候乘客。

(7) 銅鑼灣行車天橋、維園道及告士打道重建工程

維園道東行線的改道措施已於6月11日實施，路政署將會展開新行車天橋的興建工程，並在維多利亞公園內興建一小段臨時行車天橋，用以接駁現有的行車天橋及已建成的新行車天橋橋台，方便日後在銅鑼灣天橋上作車輛改道之用。根據合約的工程時間表，整項工程

天橋橋台，方便日後在銅鑼灣天橋上作車輛改道之用。根據合約的工程時間表，整項工程將於2007年中竣工，新行車天橋的興建工程預計於2006年底前完成，承建商於其後，將進行東行車線重整、綠化及渠務等工程。

(8) 銅鑼灣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

運輸署已委託香港大學，於5月初開始進行銅鑼灣白沙道行人專用區計劃的意見調查，預計於7月中完成，運輸署將於7月尾向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匯報意見調查的結果。此外，計劃的試驗期將會延長兩個月，於5月24日的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待意見調查報告完成後，才決定是否繼續上述計劃。

(9) 百德新街交通改善措施

百德新街的交通情況令人滿意，運輸署在最近兩個月沒有收到任何投訴。於5月24日的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永久實施有關計劃，運輸署正與路政署安排，將現有的臨時路牌及標誌改為永久路牌及標誌，路政署亦正設計有關的美化工程。

(10) 為有需要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社署每月收到灣仔區的新來港人士名單後，會將名單交予轄下的兩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並要求中心員工接觸每一名新來港人士，向他們介紹個案服務及邀請他們參加中心舉辦的活動。另外，灣仔社會保障部的服務範圍，將會擴展至大坑及北角，大坑居民毋須再前往鰂魚涌的社會保障部辦理申請。

(11)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填海工程的進度

共建維港委員會屬下的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於5月23日至6月13日期間，舉辦了5個公眾論壇，題目是「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第一個公眾論壇在5月23日於灣仔區的聖雅各福群會舉行。此外，小組委員會將於6月18日及6月25日，分別舉辦兩個社區設計坊。

(12) 地區市容重整計劃 — 美化鵝頸街市一帶

委員備悉地區市容重整計劃及堅拿道天橋底美化工程的最新進展。

(13) 遷移太原街及交加街的持牌小販

食環署將於6月尾安排小組委員，視察新街市的設計及於7月初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14) 違例建築物及灣仔區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 目標樓宇

委員備悉屋宇署2004年大規模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的進展。另外，2005年大規模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的目標樓宇名單已經完成，屋宇署已與外判的顧問公司簽訂合約，並會盡快展開行動。假如區議員有其他樓宇希望加入名單中，可於本年6月前通知屋宇署，署方可考慮以區議員建議的樓宇取代名單中的樓宇。

委員亦已備悉，屋宇署已於6月初，向2005年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目標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發出信件講解有關計劃。此外，屋宇署將於一至兩月內，聯同有關部門進行現場視察。

(15) 灣仔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工作報告

由於去年的18區優質大廈管理選舉反應理想，民政事務總署計劃在今年再次推行上述選

舉。灣仔區大廈管理專責小組已同意舉辦上述活動，灣仔民政處將於稍後邀請有關部門，包括屋宇署、警務處及消防處參與上述選舉。

(16) 灣仔區「社區清潔指數」報告

委員備悉「社區清潔指數」的最新情況。

(17) 灣仔區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工作進度報告

委員備悉月尾清潔行動及灣仔民政處地區資料庫的最新情況。

(18) 灣仔市區小工程計劃的工程進度

委員備悉上述工程進度。

(19) 就東山台及玫瑰新邨引起的道路管理及維修責任問題

委員備悉灣仔民政處於去年進行灣仔區公家及私家街道／後巷意見調查的情況，備悉上屆灣仔市區小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委員已決定不撥款重鋪東山台的私家路段。

有關部門曾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東山台及玫瑰新邨的路面情況並不惡劣。根據土地契約，維修私家路段是業主的責任。因此，除非影響公眾安全，否則政府部門不會進行緊急維修。

(20) 搬遷灣仔柯布連道美沙酮診所的可行性

衛生署表示沒有計劃搬遷灣仔美沙酮診所，並會以開放態度考慮議員提出的建議。

(21) 灣仔區天線接收困難的問題

委員備悉灣仔區天線接收困難的情況及電訊管理局提出的改善方案。委員請電訊管理局在區內找尋較矮的大廈進行數碼廣播的測試。

(22) 城市規劃條例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已於6月10日生效，修訂條例的內容主要包括：(一)根據修訂條例，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需公布所有規劃申請或改劃用途申請的資料。規劃署收到文件後，會在申請地點張貼簡單的申請資料通知市民。至於涉及範圍較廣的大型申請，規劃署會將資料掛於附近地點的欄杆上。此外，規劃署會以掛號信形式，通知申請地點一百呎範圍內的業主立案法團。通知信內容包括申請的概要及申請地點的位置，但不包括全部的資料及文件。如果有關申請需要作更廣泛的通知，規劃署會彈性處理，並與民政處協調，通知一百呎以外的立案法團及業主；(二)過往，規劃署需要獲得申請人同意後才可公開有關資料，在修訂條例下，申請人提交的文件可讓公眾查閱。規劃署會將文件送交民政處，由民政處安排放置地點，以供區議員查閱。規劃署的查詢處亦會提供文件予有興趣的人士查閱；(三)修訂條例列明，在公布申請後的三星期內，任何人均可就申請提出意見，收集到的意見，將會呈交城規會。倘若區議會希望討論有關申請，而區議會開會日期未能配合，亦可透過民政處將意見轉交規劃署。而跟以往一樣，所有規劃申請必須在收到申請後兩個月內呈交城規會考慮，改劃用途申請則為三個月。

此外，城規會開會當日，公眾人士可在會議室毗鄰的房間，透過電視轉播旁聽會議的介紹程序及答問程序。至於城規會的討論及決定程序，則不會公開。

(23) 地區管理委員會的討論範圍

主席建議，各政府部門可在地區管理委員會上，討論更多較宏觀的事項，例如部門的全年工作目標或計劃、地區的規劃、影響地區的事項、以及可預見的地區問題。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〇〇五年六月